伊州环函〔2023〕33 号

**关于巩留县乡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东买里**

**镇段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巩留县东买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巩留县乡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东买里镇段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巩留县东买里镇克热森布拉克村东北侧1.4km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E 82°18'27.578"，N 43°23'7.812"，项目区北侧1km处为南岸干渠，主要水体功能为农业灌溉，西侧1.4km处和西北侧2.0km处为克热森布拉克村。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570808.4m2，设计填埋场库容16万m3，有效库容12.5万m3（累计垃圾量为10万吨），日均处理规模27.397t/d，填埋场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采用卫生填埋法处理，主要收集东买里镇及辖区内11个村的生活垃圾。拟建填埋场由填埋区、管理区组成，管理区位于填埋区西北侧。管理区内设置办公、综合用房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填埋区主要包括垃圾坝、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进场道路以及其他辅助工程。本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99.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5.96%。

二、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巩留县乡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东买里镇段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巩留县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巩环函〔2022〕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区设置100%标准围挡、裸露黄土100%覆盖、施工道路100%硬化、渣土运输车辆100%密闭拉运、出入车辆100%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100%湿法作业，厂界无组织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达标排放。运营期：填埋区设置气体收集导排系统导气石笼8座，填埋废气甲烷排放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要求，①填埋工作面上2m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不大于0.1%、②生活垃圾填埋场应采取甲烷减排措施、③当通过导气管道直接排放填埋气体时，导气管排放口的甲烷的体积百分比不大于5%。填埋区填埋作业严格执行分单元逐日覆土制度，夏季增洒灭蝇、灭虫、灭鼠剂、防腐剂和除臭剂，填埋场四周种植10m宽防护绿化隔离带；管理区渗滤液收集池加盖封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地下式，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绿化隔离带，厂界无组织恶臭污染物NH3、H2S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后达标排放；填埋场扬尘及漂浮物通过加强作业管理，严格收集、倾倒等操作程序，垃圾坝周围设置3m高防飞散网，厂界无组织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达标排放。封场期：设置填埋气体收集和处理系统，对填埋气体收集系统的气体压力、流量等基础数据定期监测，对收集系统内填埋气体的氧含量设置在线监测和报警装置。

（二）水污染物治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场地设临时沉砂池和临时防渗化粪池，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项目区绿化。运营期：本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通过填埋区渗滤液导排系统进行收集，汇入渗滤液收集池暂存，生活污水及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防渗化粪池收集 ，经处理达标后夏季用于填埋场绿化及洒水降尘，冬季经处理后暂存于储水池内，浓缩液回喷至填埋场。运营期废（污）水经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监控中心联网。封场期：保持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的设施完好和有效运行，定期监测渗滤液水质和水量，并调整渗滤液处理系统的工艺和规模，直到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浓度连续两年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中的限值。

（三）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充分利用的在施工场地内苫盖堆放，及时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期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内，定期清运至巩留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渗滤液收集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滤芯，以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污泥定期清掏，干化后填埋至本项目垃圾填埋场；滤芯每2年定期更换，废滤芯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直接进入本项目填埋区进行卫生填埋。本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对入场垃圾的要求。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填埋场、渗滤液导排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严格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建设标准》（2001）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的规定，采取符合标准规定的防渗措施，以避免地下水受到污染。同时按要求做好项目区1座本底井、2座污染扩散井、2座污染监视井，共5眼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工作，做到对污染扩散井和污染监视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2周一次，对本底井的水质监测频率应不少于每月一次，并每6个月进行一次防渗衬层完整性的监测。封场期：地下水跟踪监测直至封场后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表2中的限值时为止。

（五）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的要求，设置封场覆盖层、堆体整形处理以及封场管理维护工作。编制封场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根据方案实行垃圾填埋场生态恢复措施。

（六）噪声治理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并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的设备远离场界，填埋工作在昼间完成；垃圾运输车应选用低噪机械设备，并对压缩设备釆取减震措施，限制超载，进出填埋场区应减速慢行，途径居住区等声敏感点禁止鸣笛。场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巩留县分局负责，伊犁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综合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巩留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3年2月20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综合支队，州生态环境巩留县分局，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0日 印发